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詣翔

電話：(02)2720-8889#1089

傳真：(02)8788-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332142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0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1份(32142801A00_attchl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」1份，請務必確實週知所屬學生、家長，並協助考生辦理報名事宜，以維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報名資格

(一)新生：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六年級應屆畢業生。

(二)轉學生

1、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中學七年級、八年級學生。

2、臺北市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不得報考。

3、所有考生不得跨、降年級報考。

二、報名時間、地點與方式

(一)報名時間：103年4月1日（星期二）起至4月2日（星期三）8：00至16：00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一樓會議室。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30號，電話：(02)2325582



3轉分機214、268、209)

(三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
三、招生學校及錄取人數

(一)新生

- 1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30名。
- 2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30名。
- 3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30名。

(二)轉學生：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八年級4名、九年級1名。

四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詢主辦學校市立仁愛國中，電話2325-5823轉分機214、268、209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

2014-03-17
08:36
章

裝

訂

線